通经技新街党发〔2022〕83号

关于同意高宇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批复

河畔花园社区党委：

你社区党委下属第三党支部递交的《关于将高宇同志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党工委会议研究，同意高宇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高宇同志的培养教育工作。

**（此页无正文）**

**新城街道党工委**

**2022年8月23日**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党工委 2022年8月23日印发